

#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侯副市長友宜（呂副局長春萍代理）記錄：郭昫盈、陳慧如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列管案號 1051222-2 除管，本府社會局業已納入本次會議，以專題報告說明。

二、列管案號 1060420-1 除管，請本府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6 學年度後將案件分析情形，再納於工作報告上呈現。

三、列管案號 1060420-2 除管，有關本案請本府相關局處將其改善事項，納於爾後工作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協助檢視辦理情形。

四、列管案號 1060420-1（前次兒少性剝削督導會報列管事項）除管，本府家防中心已於分辦表最新辦理情形中說明，有關被害人經安置後每三個月定期評估之實施情形，請納於爾後工作報告中呈現。

五、列管案號 1060420-2（前次兒少性剝削督導會報列管事項）除管，本府家防中心已於分辦表最新辦理情形中說明，相關因應作為請納於爾後工作報告中呈現。

肆、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兒少代表參與相關社會關懷議題討論之成果分享（詳如會議資料）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委員建議摘要

一、建議召開重大決策或高危機個案會議時，應將一戶家庭有跨多領域社工介入案件納入討論，以強化社工間處遇合作及協助。

二、爾後兒少代表委員所關切之議題建議，可邀成人委員共同協助兒少代表委員將蒐集的相關資訊予以分析及討論，並於委員會中以提案方

式，提出具體的建議及需求。

- 三、為使稽查幼童專用車更有效率，並將高風險群找出，建議本府教育局改由幼兒園附近查察及調整稽核時段。
- 四、為提升居家安全並入家戶檢核，以達社福考核所規範之 10% 指標，請本府衛生局應從現行作為思考，以規劃未來執行面向，並與工作報告資料呈現一致。
- 五、有關社區部落辦理相關課後照顧服務方案，建議其資源平台可與在地大學合作，得以暑假期間有充足的學生人力協助。
- 六、有關本府家防中心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因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受性剝削並經安置之個案，建議再細緻說明涉案原因（如：金錢需求、男友媒介等）並以數據呈現，有依個案需求通體規劃協助，而對應其不同原因之生活安排及課程安排為何，並讓本府教育局預防宣導時或本府勞工局對類此狀況個案就業資源引進參考。
- 七、有關本府家防中心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請再呈現性剝削通報案件於回家（不予安置，後續家庭處遇）、安置二類案型進案量比例及迄今二種案型其進案原因差異與需求差異及服務策略補充說明。
- 八、有關類似性剝削被害人等高風險個案，勞工局相關之服務請補充說明。
- 九、建議本市豐珠國民中小學工作報告，加以呈現對性剝削學生所提供之生涯及職涯輔導課程為何。

#### 捌、主席裁示

- 一、對於家庭間有多領域社工介入，如何強化其合作處遇協助，請本府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參採委員建議，將此類案件納於會議中研商。
- 二、有關兒少代表於委員會中對博愛座倡議，本府交通局亦會持續推倡與加強宣導，另免費巴士議題如會後兒少代表委員有具體建議之地區路線、量次或站牌不明顯應改善等需求，可提供相關資料交由本府社會局，以轉本府交通局納入規劃辦理。
- 三、針對兒少代表委員建議學生的生涯輔導課程堂數應增加，以及有系統的認識各大學校相關系列課程，與性向測驗輔導的作法，後續本府教育局亦會再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並予研議。
- 四、為維護兒童搭乘專用車之安全，請參酌委員建議調整稽查幼童專用車之查核區域及稽查時段，並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其作為。

- 五、請本府衛生局參酌委員對於居家安全入家檢核執行之建議規劃，並納於每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六、有關本府警察局會後比對協尋中輟生數，其復學數及他轄復學數之情形，並於下次補充說明。
- 七、有關本府原民局辦理社區部落課後照顧服務方案時，可運用在地大學的資源，並加強宣導學生參與服務。
- 八、請本府家防中心就因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受性剝削並經安置之個案，調查分析其涉案原因並以數據呈現，另規劃相關因應作為時有針對不同涉案原因而進行的生活安排及課程安排為何請於工作報告中說明。
- 九、請本府家防中心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今年施行後，對性剝削通報案件於回家、安置二類案型進案量比例及迄今二種案型其進案原因差異與需求差異及服務策略納入報告中加以說明。
- 十、請本府勞工局於下次會議中，對提供類似性剝削被害人等高風險個案之就業服務內容補充說明。

#### 玖、臨時動議

有關兒少代表委員建議設計其團服，以利委員在外進行街頭訪問或蒐集資訊時得以辨識；另建議委員會召開時段，能避開兒少代表委員考試期間。

主席裁示：請本府社會局針對兒少代表委員建議應有團服以提升辨識度，及建議未來安排會議時，能考量兒少代表委員參與時段等問題研議。

#### 拾、散會（下午 5 時整）